

**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茶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四川北川经开区（绵阳科技城<北川>通航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 北川羌族自治县促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加快创建茶叶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动北川茶产业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农产发〔2020〕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现代农业六大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和绵阳市现代农业十大主导产品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绵府办函〔2017〕156号）、《中共北川羌族自治县委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川羌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6+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的通知》（北委发〔2021〕4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县域内从事茶叶产业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县域发展规划等基本要求的个人及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可按本意见享受奖励扶持政策。

## **第二章 夯实茶叶产业发展基础**

**第二条** 支持茶叶种质资源保护。对于现有的连片或相对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的有性系老茶园进行保护，原则上老茶树行间不再新栽无性系茶苗，采用茶粮、茶经间作的种植模式（不得种植高杆作物），给予 200 元/亩·年的种子、种苗补助。

**第三条** 支持苔子茶古茶树保护。制定古茶树普查方案，对我县苔子茶古茶树进行普查，建档编号，建立古茶树数据库。对纳入数据库的老茶树给予 10 元/株·年的保护补贴。

**第四条** 支持苔子茶良繁体系建设。在茶叶产业规划区内纳入年度建设计划，新建“苔子茶”良繁基地，种苗销售在我县栽植的，给予一定项目扶持；选育出“苔子茶”良种，并通过国家、省级品种登记的，采取项目申报方式，财政给予项目扶持。

**第五条** 支持标准化茶叶基地建设。在茶叶产业发展规划区内纳入年度计划，按照标准化新栽植、补植茶苗，且成活率达 95%以上的，依据实际验收数，按照当年茶苗市场价格的 80% 给予种苗补助和每亩 300 元的农资补助。

**第六条** 支持低产茶园改造提升。在茶叶产业发展规划区，采取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新型经营主体统一申报、统一组织实施低产茶园改造提升，连片面积达 20 亩以上，按照规范管理要求，达到标准、验收合格的，给予茶叶生产管理者补助。改造当年补助 600 元/亩·年的改造和管护费用，第二、第三年补助 400 元的管护费用。

**第七条** 支持茶园基础设施配套。支持茶叶产业发展规划区内“田网、路网、水网”三网建设；园区核心区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道路建设纳入县乡交通网络建设。

### **第三章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第八条** 支持建设规模化基地。对在茶叶产业发展规划区内规模流转茶园，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流转手续后，且管护到位，效益良好的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面积在 20-50 亩的给予 300 元/亩·年的土地流转补助；50-100 亩的给予 350 元/亩·年的土地流转补助；100 亩以上的给予 400 元/亩·年的土地流转补助。同一地块享受补助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支持生产设备更新。在茶叶产业发展规划范围内，对于在我县注册，且生产地在我县境内的茶叶加工企业、专合社、家庭农场在对现有加工设备升级的，按不高于审定投资额的 50%进行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市场主体提档升级。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引领产业增效。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2 万元、1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家庭农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增强产业科技支撑。促进产业有人才支撑、

有科技保障，以新技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首次新建并通过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的茶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鼓励茶叶企业积极申报茶叶良种专利、技术专利和加工工艺创新专利等，给予当年新获得的专利 2 万元/项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社会资本整合运营我县茶叶产业的，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扶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茶叶企业以及挂牌上市的，参照执行。

#### **第四章 综合利用及新产品研发**

**第十三条** 支持夏秋茶开发。县域内茶农交售夏秋茶鲜叶 50 公斤以上，每公斤给予 2 元补助；县域内从事夏秋茶生产的茶叶企业每加工 1 吨成品茶叶给予 1000 元的补助。茶叶加工企业每开发一个夏秋茶新品种且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给予 1 万元补助。

**第十四条** 支持新产品研发。鼓励茶企研发茶食品、茶文创产品、抹茶、冷泡茶、速溶茶粉、茶叶装饰品等新产品，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第五章 培育品牌推广及营销体系**

**第十五条** 支持提升农业生产标准。支持以提质、认证等方式发展标准化生产促进产业增效。新获得有机产品转换认证

的，转换期内每年奖励 2 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含续证），每年奖励 2.5 万元；因违反相关规定延长转换期的，延长期内不予奖励；获得绿色食品的，首年奖励 2 万元，每 3 年期满再认证的奖励 2 万元；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首年奖励 1 万元，每 3 年期满后再认证的奖励 1 万元。奖补以获得的证书为依据，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当期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县域内的茶企首次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绵阳市知名商标”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首次荣获“中国质量奖”“四川省政府质量奖”“绵阳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首次荣获“中国质量奖”“四川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对年度内茶产品获得国际银奖（或同级奖项）及以上，国家、省级金奖（或同级奖项）及以上奖项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0.5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茶产品销售。对在市级及以上城市开设北川茶叶产品专卖店或配送中心、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通过电商平台外销北川茶叶年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支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注册地、生产地均在我县域内的茶叶加工企业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实用区域公共品牌包装，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十九条** 支持茶产品走出去。鼓励茶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拓展茶叶市场。对茶企参加“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绵阳造”产品推荐会及政府组织的茶博会、农博会等其他展销展示会，对展位费、特装费、产品运输费等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 支持大力推广羌茶文化。鼓励羌茶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举办“中国·北川羌茶节”等节会活动，大力弘扬羌茶文化；加强茶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对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茶叶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分别给予5万、2万、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茶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等普及推广活动。

## **第六章 推进三产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条** 支持茶文旅养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发茶餐，投资茶文旅养新业态，促进茶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研发推出以茶叶为主的名菜、名宴，餐饮收入达到100万元/年的，给予2万元奖励；建设以茶叶为主的旅游商品购物店、旅游产品专营店、特色商品体验店，开发以羌茶文化休闲、茶康体疗养为主的新业态创意体验馆，且申报进入“四上企业”名单的，投入营运后，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打造羌茶文化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支持各乡（镇）、各行业及茶企依托茶资源，结合当地自然风光、

民族风情、民俗美食等特色，打造茶叶公园、研学基地、体验点和茶艺小镇，建设体验茶场、茶产品展示购物店、茶文化吧等。

## **第七章 强化要素保障**

**第二十三条** 落实财政资金。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茶苗、农资、管护、流转、基础设施配套、品牌推广、茶文旅融合、贷款贴息、风险分担、保费分担等方面的奖补。

**第二十四条** 增强金融扶持。减轻中小型企业发展风险，对注册地、生产地均在我县，从事茶叶相关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享受相关金融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参保增强抗风险能力。新增茶叶特色农业品种保险，支持茶叶经营主体购买保险，提升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能力。对农户自缴保费部分予以 50% 的保费补贴，并将新增特色农业保险县级补贴保费资金纳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支持茶叶产业人才培养。加大茶叶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将招考茶叶专业人员优先纳入年度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人士中聘用一批茶叶专家；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茶叶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培养造就高素质的茶叶产业、茶文化从业人员。对制茶、评茶、茶艺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证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1 万元奖励；

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领办人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强化生产、经营类用地保障。将茶叶产业生产、经营用地需求纳入政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统筹安排中，自然资源部门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及时报批、及时供地；支持由村集体收购、村集体统一管理的运作模式，利用村集体拥有的旧民房开发羌茶文化和民宿经济等茶文旅融合项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不予奖补。采取虚报发票、合同造假、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取消其当年及下年度申报资格，对已发放的资金依法追回，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造成涉农事件的不予奖补。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当年奖补项目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兑现。本意见如与我县及以上奖补政策内容相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如已享受省级、市级、县级相关奖励和补助的，不予重复享受。特别重大及特色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十条** 本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